

工银安盛人寿安行逸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若投保人选择了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则当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保险责任

1、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注：若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符合以下 2 至 12 项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付，不再同时给付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若金额相同，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2、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为止。

3、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轨道交通交通工具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轨道交通交通工具的车厢为止。

4、租赁车或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租赁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租赁车或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5、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走出轮船甲板为止。

6、客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客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机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客运机动车的车厢起至抵达本次车程目的地走出客运机动车的车厢为止。

7、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的乘用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8、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电梯，在电梯的轿厢内或扶梯或传送带上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9、自行车、摩托车或电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自行车或摩托车或电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行车、摩托车或电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10、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11、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12、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燃气事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上述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未经燃气公司同意，因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等违规操作行为导致燃气事件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以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13、猝死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猝死，我们按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八至第十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除“猝死保险金”以外的任何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醉酒；
- 九、 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 十、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退费金额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费。

发生上述第二至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退费金额向投保人退费。

发生上述第八至第十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退费金额向投保人退费，但我们承担“猝死保险金”责任的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7 保险责任”、“2.2 合同效力的中止”、“2.3 合同效力的恢复”、“2.7 保险事故的通知”、“2.11 如实告知”、“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2.1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示例仅供参考）

30岁1类职业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安行逸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选择工银安盛人寿安行逸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城市白领版）产品计划，保险期间1年，年交保险费38.2元。保险期间的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安行逸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计划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安行逸生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城市白领版）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	50,000 元
（可选保险责任）猝死保险金	50,000 元

注释说明：

1、若投保人选择了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则当被保险人身故前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